八、**傷害行為**：如言語衝突、身體攻擊、自殺、自傷等事件。

九、**管路事件**：與管路相關之異常事件。如管路滑脫、自拔、錯接、阻塞、未開啓等。

十、**心跳停止**：發生在醫療院所內非原疾病病程可預期之心跳停止事件。如：致命性心律不整、低血壓、呼吸衰竭、外傷問題等。

十一、**麻醉事件**：與麻醉過程相關之異常事件。如：麻醉期間心跳停止、麻醉結束後無法甦醒、插管相關、鎮靜事件等。

十二、**檢查檢驗**：與檢查、檢驗、病理切片等過程相關之異常 事件。如：醫囑開立階段錯誤、採檢/送檢階段錯誤、病人錯誤檢查執行階段錯誤、檢查單位報告階段錯誤、臨床單位判讀階段錯誤等。

十三、**其他事件**：如針扎或其他事件。

註：依據SAC(Severity Assessment Code)嚴重度評估級數(如下表)，當事件之評估爲1、2級時，優先召開（RCA）檢討會議。

| 頻率\嚴重度 | 死亡 | 極重度傷害 | 重度傷害 | 中度傷害 | 無傷害及輕度傷害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數　週 | 1 | 1 | 2 | 3 | 3 |
| 一年數次 | 1 | 1 | 2 | 3 | 4 |
| 1-2年數次 | 1 | 2 | 2 | 3 | 4 |
| 2-5年數次 | 1 | 2 | 3 | 4 | 4 |
| 5年以上 | 2 | 2 | 3 | 4 | 4 |



## 捌、警訊事件

1. 手術部位錯誤。
2. 手術病人錯誤。
3. 麻醉事故導致死亡或意識不清。
4. 輸血錯誤。
5. 住院病人的自殺。
6. 給藥錯誤導致死亡。
7. 周產期的母體死亡或重大傷害。
8. 無預期的新生兒死亡或重大傷害。
9. 拐盜嬰兒。
10. 嚴重的院內感染。
11. 暴力行爲。
12. 性侵害。
13. 病人由推床摔下。